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8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李勝峰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如經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後，該遺產管理人尚未解任前，如再就同一被繼承人向法院聲請遺產管理人，即無重複再予選任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被繼承人李勝峰有債權債務關係，因債務尚未全數清償，而被繼承人李勝峰身歿且無人繼承，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之遺產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被繼承人李勝峰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業經本院於115年9月30日以115年度司繼字第824號民事裁定選任賴昱任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，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查明。是本件聲請人重複聲請，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